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6)冀 0531 强清 1 号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院根据广宗县行政审批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公开选任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河北惠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